

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
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与南京中再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再”）签订了协议书，约定中再向公司借款不超过5,000万元，2017年公司向中再借款总计22,066,501.04元。

由于中再原为公司董事王菊林可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，因此此项借款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，现对该项关联交易补充追认程序，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2018-013），同时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14）。

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将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

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和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3日